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資訊安全政策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行政院 88.9.15 函頒之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】。
- 二、 財政部 91.6.24 函頒之【財政部暨所屬機關(構)資訊安全管理準則】。

貳、 目標

資訊安全工作之最終目的，在於透過對人員、作業及資訊科技之管理，確保本局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、保障納稅義務人之各項權益，並提升納稅義務人對稅務資訊服務之信心，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 資訊處理作業服務之正常運作。
- 二、 稅務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完全符合法令要求。
- 三、 稅務資料處理過程與結果之完整正確。

參、 適用對象

本局同仁、接觸本局之業務相關機關、各服務廠商人員及訪客。

肆、 責任

本政策由資訊安全長召集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訂定並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各單位主管對於本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之遵循，應負監督、執行之職責。

伍、 原則

- 一、 本局同仁應遵守稅捐稽徵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法令。
- 二、 對於本局之資訊資產，應定期清查及適當的分類分級，並依據分類分級結果訂定保護措施。
- 三、 必須制定本局適用之資訊風險評估方法，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風險處理計畫。
- 四、 本局應建立資訊安全監控、通報與應變機制，以確保資訊安全事件即時處理。
- 五、 本局應訂定並維護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，以確保本局資訊服務不間斷。
- 六、 本局同仁應接受與職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並熟悉本身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。
- 七、 本政策應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對資訊安全之要求、科技與業務之變動，每年至少評估一次，並視需要修訂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- 八、 為利本局推行資訊安全工作，應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並訂定其權責及分工。
- 九、 本政策應以書面、電子（E-MAIL）、網站公布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及與接觸本局業務之公私機關（構）、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。
- 十、 本局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者，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情事，應付懲戒者，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；有觸犯刑法之嫌疑者，應予移送司法機關調查。非本局人員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時，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刑事責任。

陸、 本政策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